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往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附錄六「F.其他資料-10.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天之日(包括當日)前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奧睿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查閱：

- (1)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彼等各自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定審核要求的公司除外)；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與我們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視乎情況而定)；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F.其他資料-10.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1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的意見書，當中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2) 公司法；及
- (13)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